



## 第七十届会议

##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 目录

|                                  | 页次 |
|----------------------------------|----|
| 概览 .....                         | 3  |
| 总方向.....                         | 3  |
| 资源概览.....                        | 4  |
| 其他信息.....                        | 10 |
| A. 决策机构 .....                    | 11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22 |
| C. 工作方案 .....                    | 26 |
|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 ..... | 26 |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0/6/Add.1](#) 号文件印发。

\*\* [A/69/6/Rev.1](#)。



---

|  |    |
|--|----|
|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 27 |
| (b) 发展权 .....                                    | 28 |
| (c) 研究和分析.....                                   | 29 |
|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 33 |
|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 41 |
|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 46 |
| D. 方案支助 .....                                    | 52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 53 |
| 附件***  |    |
|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6-2017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57 |
| 二. 2014-2015 年执行但 2016-2017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如果适用)..... | 58 |

---

\*\*\* 本报告未载列关于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附件,原因是没有尚未执行的此类建议。

## 概览

表 24.1 财政资源

(美元)

|                                |              |
|--------------------------------|--------------|
| 2014-2015 年批款                  | 208 381 700  |
| 技术调整(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和两年期员额经费)        | (14 286 900) |
|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5 402 900    |
|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进一步减少)   | (1 162 000)  |
|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效益)      | (372 500)    |
| 资源变动总额                         | (10 418 500) |
| 2016-2017 年秘书长拟议数 <sup>a</sup> | 197 963 200  |

<sup>a</sup> 按 2014-2015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24.2 员额资源

|                               | 数目  | 职等   |
|-------------------------------|-----|--|
| 经常预算                          |     |  |
|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数 <sup>a</sup> | 404 | 1 USG, 2 ASG, 3 D-2, 10 D-1, 43 P-5, 96 P-4, 133 P-3, 23 P-2/1, 4 GS(PL), 84 GS(OL), 4 LL, 1 NPO |
| 新员额                           | 3   | 次级方案 3 下区域中心的 1 个 D-1 和 2 个 P-5  |
| 改叙                            | 9   | 次级方案 3 下区域中心的 5 个 P-5 改叙为 D-1, 4 个 P-3 改叙为 P-4   |
| 调动                            | 6   | 1 个 P-5 和 2 个 P-3 从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调至次级方案 3; 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 GS(OL)从次级方案 1 调至次级方案 4               |
| 裁撤                            | 3   | 次级方案 3 下 3 个 GS(OL)  |
|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数 <sup>a</sup> | 404 | 1 USG, 2 ASG, 3 D-2, 16 D-1, 40 P-5, 100 P-4, 129 P-3, 23 P-2/1, 4 GS(PL), 81 GS(OL), 4 LL, 1 NO |

<sup>a</sup> 包括 7 个临时员额, 其中包括: (a) 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 GS(OL)); (b) 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总方向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障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后经大会第 48/121

注: 表格和图表中采用了以下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 一般事务人员;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RB, 经常预算; USG, 副秘书长; XB, 预算外。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和第 65/1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和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24.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协同有关各方做到这一点。本方案承诺努力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通过《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表达的意愿和决心。这些文件和会议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且确认，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作用。
- 24.3 本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 24.4 本方案将继续优先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强调人权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认定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提出的国际关切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 24.5 人权高专办与各地区各国家持续接触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本方案十分重要。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为提出要求的会员国落实人权提供更多支助，这些框架除其他外阐明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提供的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学习及其他相关活动。本方案在制订和适用准则和程序时，将继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以明确查明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事件。
- 24.6 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强化的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这种支助。由人权高专办为其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将获得更有力的支助和咨询服务。
- 24.7 本方案战略将借鉴 2014-2015 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施的业绩计量标准方面的经验教训。

### 资源概览

- 24.8 2016-2017 两年期，本款的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197 963 200 美元，与 2014-2015 年批款相比净减 10 418 500 美元，即 5.0%。资源变动是以下四个因素所致：(a) 技术调整，原因是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以及核准 2015 年新设员额的两年期经费；(b)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c)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进一步削减); (d)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效益)。拟议的削减将不会影响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24.9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做出资源变动的原因是提议冻结常设员额的征聘,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预计将在 2016-2017 年减少非员额资源。

24.10 2015 年年底之前“团结”项目(基础部分和扩展部分 1)的部署将对今后产生影响,这将对拟议的削减产生影响。确定“团结”项目今后的具体影响还为时尚早,因此,虽然从财务上看拟议减少额是确定的,但在业务操作方面可以有灵活性。这种灵活性意味着,只有在 2016-2017 年期间“团结”项目的影响变得更加明确时,才能确定员额冻结的具体构成以及冻结所带来的职能和职责重组。

24.11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3 至 24.5。

表 24.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 构成部分                 | 资源变动             |                  |                   |                |                     |                     |                   |              |                  |               |                  |
|----------------------|------------------|------------------|-------------------|----------------|---------------------|---------------------|-------------------|--------------|------------------|---------------|------------------|
|                      | 2012-2013 年支出    | 2014-2015 年拨款    | 技术调整(非经常性两年期员额经费) |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进一步削减 | 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实现的增效 | 共计                | 百分比          | 重计费用前共计          | 重计费用          | 2016-2017 年估计数   |
| A. 决策机构              | 14 667.0         | 19 055.4         | (116.0)           | 899.3          | (46.3)              | —                   | 737.0             | 3.9          | 19 792.4         | 850.7         | 20 643.1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7 049.4         | 18 268.1         | (30.3)            | (1 064.8)      | (67.4)              | —                   | (1 162.5)         | 6.4          | 17 105.6         | 34.1          | 17 139.7         |
| C. 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 | 25 127.4         | 26 698.1         | (749.5)           | (1 601.8)      | (46.0)              | —                   | (2 397.3)         | (9.0)        | 24 300.8         | (286.6)       | 24 014.2         |
|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18 395.2         | 27 155.4         | 4 116.0           | 1 736.9        | (24.6)              | —                   | 5 828.3           | 21.5         | 32 983.7         | (436.7)       | 32 547.0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47 717.5         | 63 524.5         | (17 345.9)        | 2 395.0        | (630.9)             | —                   | (15 581.8)        | (24.5)       | 47 942.7         | 869.7         | 48 812.4         |
|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35 840.1         | 41 088.1         | 81.8              | 3 030.4        | (334.6)             | —                   | 2 777.6           | 6.8          | 43 865.7         | (158.4)       | 43 707.3         |
| <b>小计, C</b>         | <b>127 080.3</b> | <b>158 466.1</b> | <b>(13 897.6)</b> | <b>5 560.5</b> | <b>1 036.1</b>      | <b>—</b>            | <b>(9 373.2)</b>  | <b>(5.9)</b> | <b>149 092.9</b> | <b>(12.0)</b> | <b>149 080.9</b> |
| D. 方案支助              | 14 283.0         | 11 297.9         | (243.0)           | 7.9            | (7.9)               | (372.5)             | (615.5)           | (5.4)        | 10 682.4         | (100.3)       | 10 582.1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720.5            | 1 294.2          | —                 | —              | (4.3)               | —                   | (4.3)             | (0.3)        | 1 289.9          | 3.9           | 1 293.8          |
| <b>小计, 1</b>         | <b>173 800.1</b> | <b>208 381.7</b> | <b>(14 286.9)</b> | <b>5 402.9</b> | <b>(1 162.0)</b>    | <b>(372.5)</b>      | <b>(10 418.5)</b> | <b>(5.0)</b> | <b>197 963.2</b> | <b>776.4</b>  | <b>198 739.6</b> |

## (2) 其他摊款

| 构成部分                 | 2012-<br>2013 年<br>支出 | 2014-<br>2015 年<br>估计数 | 2016-<br>2017 年<br>估计数 |
|----------------------|-----------------------|------------------------|------------------------|
| A. 决策机构              | —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                      | —                      |
| C. 工作方案              | 195.2                 | 2 383.1                | 4 357.6                |
| D. 方案支助              | —                     | —                      | —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br>委员会 | —                     | —                      | —                      |
| <b>小计, 2</b>         | <b>195.2</b>          | <b>2 383.1</b>         | <b>4 357.6</b>         |

## (3) 预算外

| 构成部分                 | 2012-<br>2013 年<br>支出 | 2014-<br>2015 年<br>估计数 | 2016-<br>2017 年<br>估计数 |
|----------------------|-----------------------|------------------------|------------------------|
| A. 决策机构              | —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1 870.3              | 23 619.8               | 24 067.2               |
| C. 工作方案              | 205 631.2             | 200 321.9              | 189 435.2              |
| D. 方案支助              | 40 284.0              | 41 055.5               | 43 731.6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br>委员会 | —                     | —                      | —                      |
| <b>小计, 3</b>         | <b>267 785.5</b>      | <b>264 997.2</b>       | <b>257 234.0</b>       |
| <b>共计</b>            | <b>441 780.8</b>      | <b>475 762.0</b>       | <b>460 331.2</b>       |

表 24.4 员额资源

| 类别           | 常设经常预算          |                 | 临时              |                 |                   |                 | 预算外             |                 | 共计              |                 |
|--------------|-----------------|-----------------|-----------------|-----------------|-------------------|-----------------|-----------------|-----------------|-----------------|-----------------|
|              |                 |                 | 经常预算            |                 | 其他摊款 <sup>a</sup> |                 |                 |                 |                 |                 |
|              | 2014-<br>2015 年 | 2016-<br>2017 年 | 2014-<br>2015 年 | 2016-<br>2017 年 | 2014-<br>2015 年   | 2016-<br>2017 年 | 2014-<br>2015 年 | 2016-<br>2017 年 | 2014-<br>2015 年 | 2016-<br>2017 年 |
| <b>专业及以上</b> |                 |                 |                 |                 |                   |                 |                 |                 |                 |                 |
| USG          | 1               | 1               | —               | —               | —                 | —               | —               | —               | 1               | 1               |
| ASG          | 2               | 2               | —               | —               | —                 | —               | —               | —               | 2               | 2               |
| D-2          | 3               | 3               | —               | —               | —                 | —               | —               | —               | 3               | 3               |
| D-1          | 10              | 16              | —               | —               | —                 | —               | 3               | 3               | 13              | 19              |

| 类别            | 常设经常预算      |             | 临时          |             |                   |             | 预算外         |             | 共计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经常预算        |             | 其他摊款 <sup>a</sup>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              |              |
| P-5           | 43          | 40          | —           | —           | 1                 | 1           | 35          | 43          | 79           | 84           |
| P-4/3         | 225         | 225         | 4           | 4           | 2                 | 6           | 263         | 194         | 494          | 429          |
| P-2/1         | 22          | 22          | 1           | 1           | —                 | —           | 18          | 21          | 41           | 44           |
| <b>小计</b>     | <b>306</b>  | <b>309</b>  | <b>5</b>    | <b>5</b>    | <b>3</b>          | <b>7</b>    | <b>319</b>  | <b>261</b>  | <b>633</b>   | <b>582</b>   |
| <b>一般事务人员</b> |             |             |             |             |                   |             |             |             |              |              |
| 特等            | 4           | 4           | —           | —           | —                 | —           | 2           | 2           | 6            | 6            |
| 其他职等          | 82          | 79          | 2           | 2           | —                 | 1           | 289         | 276         | 373          | 358          |
| <b>小计</b>     | <b>86</b>   | <b>83</b>   | <b>2</b>    | <b>2</b>    | <b>—</b>          | <b>1</b>    | <b>291</b>  | <b>278</b>  | <b>379</b>   | <b>364</b>   |
| <b>其他</b>     |             |             |             |             |                   |             |             |             |              |              |
| 当地雇员          | 4           | 4           | —           | —           | —                 | —           | —           | —           | 4            | 4            |
| 本国专业干事        | 1           | 1           | —           | —           | —                 | —           | 107         | 108         | 108          | 109          |
| <b>小计</b>     | <b>5</b>    | <b>5</b>    | <b>—</b>    | <b>—</b>    | <b>—</b>          | <b>—</b>    | <b>107</b>  | <b>108</b>  | <b>112</b>   | <b>113</b>   |
| <b>共计</b>     | <b>397</b>  | <b>397</b>  | <b>7</b>    | <b>7</b>    | <b>3</b>          | <b>8</b>    | <b>717</b>  | <b>647</b>  | <b>1 124</b> | <b>1 059</b> |

<sup>a</sup>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员额。

表 24.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                                 | 经常预算 | 其他摊款 | 预算外 |
|---------------------------------|------|------|-----|
| <b>A. 决策机构</b>                  |      |      |     |
| 1. 人权理事会                        | 0.8  | —    | —   |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 0.4  | —    | —   |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 1.1  | —    | —   |
| 4.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 0.1  | —    | —   |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0.8  | —    | —   |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 1.0  | —    | —   |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0.6  | —    | —   |
|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 1.0  | —    | —   |
|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0.9  | —    | —   |
| 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0.3  | —    | —   |

|                      | 经常预算         | 其他摊款         | 预算外          |
|----------------------|--------------|--------------|--------------|
|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4          | —            | —            |
|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1.2          | —            | —            |
|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0.3          | —            | —            |
|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 0.1          | —            | —            |
| <b>小计, A</b>         | <b>10.0</b>  | <b>—</b>     | <b>—</b>     |
| <b>B. 行政领导和管理</b>    |              |              |              |
| 1. 高级专员办事处           | 2.7          | —            | 9.4          |
| 2. 对外关系              | 2.1          | —            | —            |
| 3.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      | 1.5          | —            | —            |
| 4. 纽约联络处             | 2.3          | —            | —            |
| <b>小计, B</b>         | <b>8.6</b>   | <b>—</b>     | <b>9.4</b>   |
| <b>C. 工作方案</b>       |              |              |              |
|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 | 12.3         | 14.3         | 7.4          |
|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16.7         | —            | 8.4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24.2         | 85.7         | 50.5         |
|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22.1         | —            | 7.3          |
| <b>小计, C</b>         | <b>75.3</b>  | <b>100.0</b> | <b>73.6</b>  |
| D. 方案支助              | 5.4          | —            | 17.0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0.7          | —            | —            |
| <b>共计</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 技术整调

- 24.12 资源变动数额为 14 286 900 美元，变动原因是：(a) 取消共计 21 975 400 美元的非经常所需经费，这些经费主要涉及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有时限任务，上述变动额因以下因素而部分抵消：(b) 2015 年设立 47 个新员额的两年期经费 7 688 500 美元，用于：(一) 根据大会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 35 个员额(1 个 P-4、3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二)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26/20、26/22、27/1 和 27/21 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八节)核准的 9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7 个 P-3)；(三) 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24.13 资源变动数额为 5 402 900 美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a) 为以下各项决议规定的新任务提供经费：(一) 大会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二) 人权理事会 2013 年和 2014 年届会期间通过、并经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八节)核准的各项决议；(三) 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上述资源变动额因以下因素而部分抵消：(b) 调整一些外地工作地点所需资源，以更好地反映出分配给各外地工作地点的员额费用。

###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进一步减少)

- 24.14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议作出 1 162 000 美元的资源变动，其中涉及员额(532 000 美元)和非员额(630 000 美元)。员额项下所需经费减少，原因是提议冻结次级方案 3 中常设员额的征聘工作。
- 24.15 非员额资源拟减少 630 000 美元，涉及咨询人费用(212 700 美元)和工作人员差旅费(417 300 美元)减少，并考虑到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以及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6-2017 年进一步实现的增效。

###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效益)

- 24.16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 372 500 美元的资源变动，其中涉及员额(263 900 美元)和非员额(108 600 美元)。员额项下所需经费减少，原因是提议冻结方案支助构成部分的一个常设员额的征聘工作。非员额资源项下拟减少 108 600 美元，原因是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共同服务缴款减少。

### 其他摊款和预算外资源

- 24.17 在 2016-2017 两年期里，各种来源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57 234 000 美元，用于：(a) 行政领导和管理(24 067 200 美元)；(b) 工作方案下的实务活动，比如向酷刑受害者和人权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遭受侵犯的人提供援助、保护土著居民、柬埔寨人权教育、为参加在工作方案下举行的各种会议(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会议)提供差旅费、技术合作、出版信息资料、维护数据库和网站、为会议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实质性支持、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研究金(189 435 200 美元)；(c) 方案支助(43 731 600 美元)。在 2016-2017 两年期里，估计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有 647 个(3 个 D-1、43 个 P-5、81 个 P-4、113 个 P-3、21 个 P-2/1、278 个一般事务职类和 108 个本国专业干事)。与 2014-2015 两年期相比，预计减少的资源估计数为 7 763 200 美元，减少的原因是，尽管对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求不断增加，但预算外收入却停滞不增，因此，人权高专办不得不停办一些活动。
- 24.18 来自其他摊款(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资源估计数为 4 357 600 美元，包括 8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用于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人权部门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服务，特别是在优先领域，如维持和平行动规划人权任务执行工作的能力，迅速部署人权团队，包括在开办阶段，以及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咨询意见。这还包括为位于

非洲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提供支助能力；这包括就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任务以及保护平民活动提供咨询和支持。

### 其他信息

- 24.19 监督和评价对确保人权高专办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至关重要。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用于监督和评价的资源数额为 1 534 800 美元，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等人员大约 74 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职等人员大约 16 个工作月的费用，以及非员额资源 109 000 美元。上述资源数额中包括经常预算 1 202 100 美元，以及预算外资源 332 7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用于执行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计划，其目标包括在每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展两次高质量的影响研究，每个周期对总部的次级方案进行一次高质量评价，每年开展三次高质量的分散评价(外地存在)。目标还包括跟踪落实评价建议，以及在与所评价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中采用评价发现的证据。
- 24.20 2016-2017 两年期，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努力实现增效，并改进效果。这些努力是根据一项全面的职能审查做出的，审查旨在设法使组织结构合理化和改进工作方法。人权高专办优先强调成果管理制的实施，因此已确定，改善任务执行工作和提高成本效益的一个手段是把更多外地行动能力布置在更接近预期受益者的地方，以及巩固和加强其区域存在，为此把日内瓦员额调至区域中心并加强他们的能力，使其能力与职责更加相应。这样，人权高专办的结构将反映出需要更加重视实地互动。这一拟议的改组不会增加资源，因为把日内瓦 18 个员额调至区域中心和裁撤日内瓦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均为次级方案 3 内部员额)，完全抵消了因加强外地存在而增加的资源。另外，还拟将次级方案 3 内部 3 个位于日内瓦的员额以及纽约办事处的另一个员额(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走，并入纽约和平特派团支助科，以加强人权高专办与主要伙伴在维持和平领域开展的工作。
- 24.21 作为下一个步骤，目前也在考虑进一步对其总部内部职能进行调整，以提高一致性和一体化，并将日内瓦更多员额调至纽约，以便与联合国内部发展、和平与安全行为体加强互动接触，将日内瓦更多员额调至各区域，方便会员国更多利用专题专门知识。
- 24.22 出版物问题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已在各次级方案中审查。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24.6 所述数目以及每个次级方案产出信息所列分配数印发。

表 24.6 出版物总表

| 出版物       | 2012-2013 年实际数 |          |           | 2014-2015 年估计数 |          |           | 2016-2017 年估计数 |          |           |
|-----------|----------------|----------|-----------|----------------|----------|-----------|----------------|----------|-----------|
|           | 印刷             | 电子       | 印刷和电子     | 印刷             | 电子       | 印刷和电子     | 印刷             | 电子       | 印刷和电子     |
| 经常        | —              | —        | 6         | 6              | —        | —         | 6              | —        | —         |
| 非经常       | —              | —        | 48        | —              | —        | 42        | —              | —        | 42        |
| <b>共计</b> | <b>—</b>       | <b>—</b> | <b>54</b> | <b>6</b>       | <b>—</b> | <b>42</b> | <b>6</b>       | <b>—</b> | <b>42</b> |

##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9 792 400 美元

### 1. 人权理事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59 400 美元

- 24.23 人权理事会是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根据该决议,撤销了人权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承担人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的。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首届成员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产生。成员任期三年,但时间错开。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三届会议,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要求并在获得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后,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还可应会员国请求在三届常会的每届常会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2013 年理事会举行了 15 次小组讨论会,2014 年举行了 25 次。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还授权理事会对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理事会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咨询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并设立了一个投诉程序。理事会还设立了协商小组,责成该小组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申请,向理事会主席提出报告,推荐空缺最合格人选。
- 24.24 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8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支持主席执行任务,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加强机构记忆。

### 普遍定期审议

- 24.25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责成人权理事会根据客观和可靠的资料,对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审议的方式应确保普遍涵盖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确定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目标、周期和次序、过程和运作方式以及审议结果的格式和内容。审议由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进行,最终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成立了一个由三名报告员组成的小组,协助每一次审议,包括编写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 10 个工作日。在四年半周期内,对所有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即每年审议 42 个国家(工作组每次会议审议 14 个国家),审议方式是举办三个半小时的互动对话,在所有发言者间平等分配发言时间,使发言名单上所列各国均有机会发言并向正在审议的国家提出建议。在第一个审议周期里,接受审议的国家 100%参加了工作组。2012 年 6 月,理事会开始了第二个审议周期。审议的依据是有关国家可能以国家报告形式编写的资料以及条约机构报告、特别程序报告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正式文件所载资料汇编以及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摘要。理事会在通过第 5/1 号决议后,通过两项主席声明(PRST/8/1 和 PRST/9/2)以及第 16/21 号和第 17/119 号决定,决定了其他审议方式。

- 24.26 联合国不支付工作组成员的差旅费。不过，已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一机制，该基金被用于支付提出要求的代表的差旅费。所提要求可在所收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得到满足。该基金也被用来在外地和日内瓦总部举办通报会，从而协助各国为审议做准备。

### 人权理事会机制和机构

- 24.27 理事会设立的机制和机构如下：

- (a) 投诉程序。人权理事会对 1503 程序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是通过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建立了新的保密投诉程序，并将其作为理事会体制结构的一部分。理事会设立了两个不同工作组，即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根据投诉程序收到的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 (一) 来文工作组。设立来文工作组是为了审查根据投诉程序接收的来文，以便决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并评估其实质问题，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由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五个工作日；
- (二) 情况工作组。设立情况工作组是为了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审查来文，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的理事会五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一周；
- (b)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47 至 53 段设立的。协商小组的任务是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申请，向理事会主席提出报告，推荐空缺最合格人选。协商小组由五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五个区域组提名，以个人身份任职。

### 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

- 24.28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以及职能被理事会取代的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如下：

- (a) 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谈判拟定并向理事会提交一项联合国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根据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主席兼报告员就一项订正的宣言案文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办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8 号决定核可。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延长。该工作组由五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日内瓦，一届在工作组确定的一个适当地点。工作组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百零四届会议。在其届会期间，工作组逐国审查秘书处处理的现有和新的失踪案，以便转交有关政府；审查自前一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政府答复和其他资料；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工作组还应请求会晤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失踪人员亲属。它在闭会期间向各国发出紧急信件并处理其他问题；

-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决定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核准。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调查任意羁押案件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羁押案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两届为期五个工作日，一届为期八个工作日)，在届会期间审查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就提交给它的个案通过意见。在届会期间，工作组也进行审议，并通过一般性法律意见。工作组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它在闭会期间向各国发出紧急信件并处理其他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
- (d)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承了最初于 1987 年任命的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其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延长三年。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任务是研究、查明和监测当前和新出现的雇佣军问题、表现形式和趋势，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以及对一般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产生影响的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日内瓦，一届在纽约)，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工作组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
- (e)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是 2010 年 10 月由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7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了三年。该工作组由体现均衡地域代表性的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任务是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实施或影响方面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最佳做法汇编；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工作组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促使各国履行关于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的承诺；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日内瓦，一届在纽约)，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工作组 2014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最新专题报告，其重点是经济危机；

- (f)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取代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期限由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延长。论坛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就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门知识。2014 年 3 月，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第 11 段)，独立专家负责的与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任务改由特别报告员负责。论坛每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论坛第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平均有 500 多名参加者一直积极参与论坛，其中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少数群体代表；
- (g)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除其他外，工作组的任务是促进有效和全面传播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
- (h)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指导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讨论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出现的趋势和存在的挑战，推动就与工商业和人权相关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包括就在特定行业和业务环境中面临的挑战或与具体权利或群体相关的挑战进行对话与合作，并确定良好做法。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中决定，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理事会还决定，论坛应增加一天的会议，以便制作和分享新的工具和经验。前三届年度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举办，每届吸引 1 000 至 2 000 名参加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做出了贡献，并举行了大量平行会议；
- (i) 发展权工作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3 号决议延长，至其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托付的任务为止。人权理事会关于该工作组任务的最新决议是其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4 号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2 号决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应人权理事会要求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
- (j) 社会论坛。社会论坛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年度闭会期间论坛，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核准了上述决定。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将社会论坛改为为期三天的年度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1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他们的旅费和参加会议的费用由联合国支付。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4/25 号决议，2014 年社会论坛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理事会关于社会论坛任务的最新决议是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8 号决议；

- (k) 非洲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这一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5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工作组每年在人权理事会年度届会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应至少每年进行两次国家访问，研究非洲裔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措施，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系统；为消除对非洲裔的种族歧视拟订建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论坛将在德班后续机制的一次已安排的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至三天的会议。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非洲人后裔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参加论坛，论坛被设想为一个包容各方的协商平台，其目标是在这十年期间就非洲人后裔相关问题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作用、协调和互补性；
- (l)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这一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如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建议，以期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
- (m)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知名专家。大会在其第 56/26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关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任命了五名专家，他们定期举行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
- (n)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中设立了这一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补充标准的形式或为公约，或为附加议定书，旨在弥补《公约》中的现有不足，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以打击一切形式的当代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特设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每年举行为期 10 天的会议。理事会在第 10/30 号决议中认可了特设委员会通过的路线图，将其定为这方面今后所有工作的指导框架。关于特设委员会任务的最新决议是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1/3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 (o)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便就土著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该机制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理事会还在该决议中呼吁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

论坛一名代表参加该机制的会议。专家机制主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该机制第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就该机制的任务提供指导的最新决议是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决议；

- (p)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个国际规章框架，除其他外包括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包括其问责制，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工作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就该工作组的任务提供指导的最新决议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9 号决议；
- (q) 起草联合国农民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第 21/19 号决议设立了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任务是谈判、拟订并提交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6 号决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
- (r) 拟订一项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设立了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5 年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02 500 美元

- 24.29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投诉程序的制度”。为进行审查，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咨询委员会，取代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是理事会附属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发挥智囊团作用，主要以研究报告和基于研究的咨询意见等形式提供专门知识。咨询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非洲国家 5 名、亚洲国家 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东欧国家 2 名)，经会员国提名，由理事会选出，任期 3 年。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举行 2 次会议，会期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02 000 美元

- 24.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设立的，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

委员会审查 168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接收关于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15 个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还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 41 条发表声明的 48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81 个缔约国)。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1 次为期 3 周加 2 天, 2 次为期 4 周), 每次届会前都举行为期 1 周的工作组会议, 该工作组由 5 至 8 名成员组成。

####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89 600 美元

- 24.31 该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特别委员会由 3 个会员国组成, 每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各举行 1 次会议。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访问两周, 亲自听取证人陈述, 获得关于占领区近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日内瓦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 7 期间举行。特别委员会成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提交报告, 并参加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审议。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72 500 美元

- 24.3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 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 专家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 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以个人身份任职, 任期 4 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1 日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审查 162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该《议定书》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 并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收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17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的授权, 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2 次为期 3 周、1 次为期 2 周), 一个由 5 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其中 2 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议, 以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17 100 美元

- 24.33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第 43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 专家由 194 个《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 以个人身份任职, 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来监测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69 个缔约国)和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58 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议定书》对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与执行这些《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该《议定书》规定了个人来文程序,并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收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1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为期 3 周,其中每年 2 周的会议在双会场举行。全体委员会的 1 个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议以筹备下届会议。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05 300 美元

- 24.34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设立的,由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56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及关于已接受《公约》第 22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65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得到授权,在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142 个国家)进行调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总共为期 11 周半。

##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947 200 美元

- 24.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目前已有 76 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小组委员会由 25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 1 条定期访问被剥夺自由者所在地。小组委员会在访问后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羁押条件,并继续协同有关当局落实这些建议。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为期 1 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a) 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每个缔约国将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予以批准或加入一年后设立或指定这些机制;(b)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并同致力于预防虐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

##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809 900 美元

- 24.3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

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77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和关于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55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2 次为期 3 周，1 次为期 4 周。

#### 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03 600 美元

- 24.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第 72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14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47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三个国家接受了《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 10 个国家宣布接受)，委员会即能够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2 次会议，1 次为期 2 周，1 次为期 1 周半。

####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679 300 美元

- 24.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88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拟订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次会议，总共为期 10 周半。
- 24.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经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目前有 105 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并将其对这些来文的意见送交有关各方。它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对在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选择退出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前开会，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并就实质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该工作组由 5 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每年在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为期共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

####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477 600 美元

- 24.4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设立的，该《公约》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50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24.41 《公约任择议定书》也得到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收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85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

24.42 根据大会第 66/229 号决议，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会期分别为三周和三周半。大会第 67/160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从 2014 年开始，在委员会每年两次年度届会后，举行两次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年度会议。

###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75 500 美元

24.4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设立的，由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43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还接收已接受委员会权限的国家(1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1 条的程序提交的个人来文，以及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要求。根据《公约》第 32 条，它还可以接收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前提是两个缔约国都作出了该条所述声明(14 个缔约国)。根据第 33 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则一位或多位委员可前往该国访问。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为期两周。

###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50 900 美元

24.4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举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参加会议。

表 24.7 所需资源：决策机构

| 类别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1. 人权理事会         | 1 682.5     | 1 559.4                | —           | —           |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 687.7       | 702.5                  | —           | —           |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 2 061.5     | 2 202.0                | —           | —           |
| 4.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 290.3       | 289.6                  | —           | —           |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1 311.9     | 1 572.5                | —           | —           |

| 类别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 2 117.3         | 2 017.1                | —           | —           |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1 190.3         | 1 105.3                | —           | —           |
|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br>处罚小组委员会 | 1 869.1         | 1 947.2                | —           | —           |
|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1 538.5         | 1 809.9                | —           | —           |
| 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602.4           | 603.6                  | —           | —           |
|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2 458.2         | 2 679.3                | —           | —           |
|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2 408.8         | 2 477.6                | —           | —           |
|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671.0           | 675.5                  | —           | —           |
|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 165.9           | 150.9                  | —           | —           |
| <b>共计</b>                           | <b>19 055.4</b> | <b>19 792.4</b>        | —           | —           |

24.45 决策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8。

表 24.8 所需资源：决策机构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非员额       | 19 055.4        | 19 792.4               | —           | —           |
| <b>共计</b> | <b>19 055.4</b> | <b>19 792.4</b>        | —           | —           |

24.46 非员额资源共计 19 792 400 美元，用于支付：上表 24.7 所列所有机构代表的差旅费；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为会议提供服务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与决策机构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费；家具和设备费。

24.47 所需资源净增加 737 0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所产生的新任务需要追加资源。增加额由于以下原因被部分抵消：取消了有时间限制的任务所需的非经常性资源，以及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提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7 105 600 美元

- 24.48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 外联处; 安保和安全科; 纽约办事处。
- 24.49 高级专员是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合理化并加以调整、加强和精简, 以期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 24.50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指挥、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本方案将同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 努力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 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持续发生。人权高专办须与各国保持接触, 这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人权方案十分重要。它将继续发扬《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精神, 这些文书都呼吁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发展权。本方案的优先事项仍将是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 消除贫穷, 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理由的歧视现象, 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满足易受伤害者要求保护的以及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国际关注问题, 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
- 24.51 人权方案将应会员国请求, 通过援助各类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加大对落实人权工作的支持。所有人权活动将以整体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处理。本方案将在拟订和适用有关规范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性别问题, 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侵犯民间社会各领域群体的行为, 包括侵犯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本方案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程序、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将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 特别努力加强、合理调整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本方案将通过所有有关伙伴的竭诚和协调努力来应对一项重大挑战, 即确保全世界都享有人权。
- 24.52 副高级专员在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方面协助高级专员。此外, 副高级专员的行政管理责任包括支持高级专员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所有各司, 以及直接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在行政领导和管理及方案支助方面的职能。

### 纽约办事处

- 24.53 纽约办事处根据高级专员的指示并代表高级专员行事,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决策机构、各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 同秘书长办公厅的会议, 同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特别是同未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的会员国举行的会议, 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会议上阐述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目标。纽约办事处在将人权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以及经济和社会工作等四个工作领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4.54 纽约办事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在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务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全会、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一系列伙伴合作。纽约办事处的主要工作伙伴还包括 4 个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以及总部设在纽约的其他机构和部门。纽约办事处还主持若干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工作组。
- 24.55 纽约办事处负责人的职等是助理秘书长，这使人权高专办能在高级专员无法出席的情况下，有适当职等的人员参加各行政决策委员会，特别是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小组，并确保人权高专办有主管级的代表并能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这增强了人权高专办在高级专员设定的广泛政策框架下进行决策和外联的能力，并提升了人权高专办的效率和效力。

表 24.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b>本组织目标：提供领导和管理支助以执行法定任务</b> |                                    |     |             |             |             |
| (a)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                          | 目标数 | 90          | 90          | 90          |
|                               |                                    | 估计数 |             | 90          | 90          |
|                               |                                    | 实际数 |             |             | 90          |
| (b) 及时征聘和安排工作人员               | 专业员额平均空缺天数减少                       | 目标数 | 55          | 200         | 210         |
|                               |                                    | 估计数 |             | 173         | 210         |
|                               |                                    | 实际数 |             |             | 120         |
| (c) 查明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人权问题           | 互动对话提及高级专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问题的次数增加     | 目标数 | 97          | 97          | 97          |
|                               |                                    | 估计数 |             | 95          | 95          |
|                               |                                    | 实际数 |             |             | 97          |
| (d) 联合国人权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提升       |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构间机制通过的人权政策文件数目增加        | 目标数 | 18          | 18          | 17          |
|                               |                                    | 估计数 |             | 17          | 17          |
|                               |                                    | 实际数 |             |             | 17          |
| (e) 改进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and 性别均衡     | (一) 按地理区域从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任命的人员百分比 | 目标数 | 20          | 61          | 23          |
|                               |                                    | 估计数 |             | 40          | 60          |
|                               |                                    | 实际数 |             |             | 27          |
|                               | (二) 专业及以上职等的妇女比例保持在 50% 或更高        | 目标数 | 50          | 55          | 50          |
|                               |                                    | 估计数 |             | 59          | 55          |
|                               |                                    | 实际数 |             |             | 59          |
| (f) 提交文件的及时性提高                | 按规定期限提交的会前文件百分比上升                  | 目标数 | 80          | 65          | 61.3        |
|                               |                                    | 估计数 |             | 57          | 57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年 | 2014-2015年 | 2012-2013年 |
|  |   | 实际数 |            |            | 77         |
| (g) 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在收到临时通知后部署人权干事,协助预防持续侵犯人权现象并确保问责 | 由各种渠道供资并由人权高专办在收到临时通知后设立或支助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调查委员会和人权信息收集团的数目增加 | 目标数 | 24         | 19         | 16         |
|  |   | 估计数 |            | 20         | 18         |
|  |   | 实际数 |            |            | 20         |
| (h) 权利持有人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接触增多且认识提高                          | (一) 引用人权高专办的各种语言媒体文章数目增加                                  | 目标数 | 25 000     | 23 000     | —          |
|  |   | 估计数 |            | 24 000     | 22 000     |
|  |   | 实际数 |            |            | 23 610     |
|  | (二) 人权高专办网站媒体中心网页的浏览量增加                                   | 目标数 | 464 000    | 152 000    | 135 000    |
|  |   | 估计数 |            | 422 000    | 147 000    |
|  |   | 实际数 |            |            | 487 000    |

## 外部因素

- 24.5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能够获得充足的资源;(b) 各国具有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政治意愿。

## 产出

- 24.57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大会:为全体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为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90);
  - (二) 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2);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2);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技术材料:为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内联网的新闻栏目制作内容并进行维护(1);
  - (二) 手册、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维护与媒体代表的关系,定期提供材料供媒体发表(1);制作宣传活动材料,包括海报、新闻稿和资料袋(1);
- (c) 会议事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印发有关执行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人权高专办管理计划的内部政策准则和指令(1);协调要求在政府间和人权高专办两级采取综合办法的部门间活动(1);监测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人权领域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1);协调,审查和制作出版物(1);协调和审批人权高专办向各主要会议和执行委员

会提供的信息和发言以及为秘书长报告提供的部门意见(1); 评价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中的选定问题(1)。

24.58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10。

表 24.10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 类别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16 792.2        | 15 695.8               | 49          | 46          |
| 非员额       | 1 475.9         | 1 409.8                | —           | —           |
| <b>小计</b> | <b>18 268.1</b> | <b>17 105.6</b>        | <b>49</b>   | <b>46</b>   |
| 预算外       | 23 619.8        | 24 067.2               | 57          | 57          |
| <b>共计</b> | <b>41 887.9</b> | <b>41 172.8</b>        | <b>106</b>  | <b>103</b>  |

24.59 所需资源为 15 695 800 美元，用于支付 46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6 个 P-5、9 个 P-4、4 个 P-3、4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所需资源减少 1 096 400 美元的原因是，拟将 3 个员额(1 个 P-5 和 2 个 P-3)调至次级方案 3，详情如下：

- (a) 同次级方案 3 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合并后，调动民间社会科(外联处)的 2 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3)，以便利用两者的类似职能，并进一步加强该领域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能力建设(见本报告第 24.96 段)；
- (b) 将 1 个 P-3 员额从纽约办事处(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次级方案 3 下的纽约和平特派团支助科，以加强人权高专办与主要合作伙伴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工作(见本报告第 24.96 段)。

24.60 非员额资源共计 1 409 800 美元，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所需资源净减少 66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拟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见本报告第 24.15 段。

24.61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得到 57 个预算外员额(1 个 D-1、5 个 P-5、14 个 P-4、24 个 P-3 和 1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助。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4 067 200 美元，主要用于开展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通信科以及安保和安全科的活动。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以及会议、出版和文件股的一些活动也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于人权高专办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并在将人权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以及经济和社会工作等四个工作领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执行办公室和纽约办事处也得到了预算外资源。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以及安保和安全科的所有员额以及与其相关的非员额活动全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C. 工作方案

24.6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11。

表 24.11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sup>a</sup> |            |
|-----------------------|------------------|----------------------|-----------------|------------|
|                       | 2014-2015        | 2016-2017<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 2016-2017  |
| 经常预算                  |                  |                      |                 |            |
|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 | 26 698.1         | 24 300.8             | 57              | 54         |
|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27 155.4         | 32 983.7             | 83              | 83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                      |                 |            |
|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60 902.7         | 45 431.7             | 99              | 102        |
|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 2 621.8          | 2 511.0              | 10              | 10         |
|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41 088.1         | 43 865.7             | 81              | 84         |
| <b>小计</b>             | <b>158 466.1</b> | <b>149 092.9</b>     | <b>330</b>      | <b>333</b> |
| 其他摊款                  | 2 383.1          | 4 357.6              | 3               | 8          |
| 预算外                   | 200 321.9        | 189 435.2            | 608             | 539        |
| <b>共计</b>             | <b>361 171.1</b> | <b>342 885.7</b>     | <b>941</b>      | <b>880</b> |

<sup>a</sup> 包括 7 个临时员额：(a) 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 GS(OL))；(b) 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次级方案 1

####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4 300 800 美元

24.63 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1 所详述的战略实施。

24.64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确保将重点放在分析和加强其责任范围内的立法授权所确定的关键优先领域的专题知识上，继续致力于加强并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其三个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以及研究与分析。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将加强在这些领域持续进行的努力，并将研究和分析部分继续应用到人权高专办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土著和少数群体问题、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法治和民主、反对歧视、方法和培训等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将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每年的决议，进一步维持其在发展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领域中的专题知识。包括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和社会论坛。本方案将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继续努力，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在非洲人后裔十年范畴内开展工作，使之成为人权高专办活动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议题。本方案将继续通过特别强调妇女的人权问题等途径，帮助将人权及其性别层面纳入联合国系统

的所有相关工作领域。在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后，土著问题再次受到重视。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表 24.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进一步提供支助，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工作领域，例如，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 |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多                               | 目标数  | 45          | 56          | 65          |
|   |  | 估计数  |             | 45          | 55          |
|   |  | 实际数  |             |             | 65          |
| (b) 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进一步纳入各项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方案拟订文件的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37          | 36          | 35          |
|   |  | 估计数  |             | 36          | 35          |
|   |  | 实际数  |             |             | 35          |
| (c) 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地认识到有关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残障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                        | 得到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各级官员的百分比增加 | 目标数  | 15          | 25          | 15          |
|   |  | 估计数  |             | 15          | 20          |
|   |  | 实际数  |             |             | 15          |

外部因素

24.6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承诺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活动。

产出

24.66 2016-2017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人权理事会：

a. 为专门讨论人权主流化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b. 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分析报告(2)；

(二) 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报告/研究/工作文件(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一) 非经常出版物：为维和人员和联合国民警编制的人权培训材料、准则和其他工具；关于人权保护的学习袋和准则以及最佳做法汇编(1)；

-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制作以下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人权主流化方面活动(见大会第 59/196 号决议，第 11 段)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加强国家保护制度(2)；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第 57/221 号决议)以及过渡性司法机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建立和运作(第 60/159 号决议)(15)；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应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请求，就以下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4)；
- (四) 开发人权保护、体制建设和教育方面的方法工具；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施政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推动在以上各领域实际应用立足权利的方针(10)；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为联合国相关实体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以及利用工具和培训材料的培训课程(6)；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1325(2000)、1379(2001)和 1820(2008)号决议为维和人员举办培训课程(8)；
- (二) 举办下列研讨会和讲习班：为维持和平人员编制导则和工具(2)；制订关于诉诸司法和过渡司法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法治问题的导则和工具(6)；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实体的人权保护问题(4)。

## (b) 发展权

表 24.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本组织目标：促进发展权的有效落实，从而推动促进和保障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   |     |             |             |             |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业绩计量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进一步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 力求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 目标数 | 11          | 10          | 10          |
|  |   | 估计数 |             | 10          | 8           |
|  |   | 实际数 |             |             | 10          |
| (b) 进一步推动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 支持实现发展权的活动和项目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43          | 3           | —           |
|  |   | 估计数 |             | 3           | —           |
|  |   | 实际数 |             |             | —           |
| (c) 在各级增进对发展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以及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 目标数 | 11          | 10          | —           |
|  |   | 估计数 |             | 10          | 8           |
|  |   | 实际数 |             |             | 29          |

外部因素

24.6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a) 推动国际机构与发展权有关的辩论；(b) 各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和决心参与并落实发展权。

产出

24.68 2016-2017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
  -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专门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2)；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社会论坛的报告(2)；
  - (三) 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报告/研究报告/工作文件(2)；
  - (四) 发展权工作组：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 (五) 社会论坛：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整套学习材料；最佳做法汇编；提高认识工具袋(手册、海报)；常见问题小册子(10)；
  - (二) 宣传法律文书：应请求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方面提供关于落实发展权的专家咨询；为工作组从发展权角度将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支持(1)。
- (c) 研究和分析

表 24.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通过消除歧视和支持会员国消除歧视的努力等途径,强力推动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为促进和保障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数  | 67          | 66          | 65          |
|  |  | 估计数  |             | 66          | 65          |
|  |  | 实际数  |             |             | 65          |
| (b) 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消除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行动力度得到加强 |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数  | 22          | 26          | 25          |
|  |  | 估计数  |             | 20          | 25          |
|  |  | 实际数  |             |             | 25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年 | 2014-2015年 | 2012-2013年 |
| (c) 人权高专办对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 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实现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数 | 45         | 46         | 45         |
|  |  | 估计数 |            | 46         | 45         |
|  |  | 实际数 |            |            | 45         |
| (d) 加强行动力度, 推动对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工作的法律保护和宣传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通过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加强行动力度 | 为加强推动落实所有人权工作的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数 | 34         | 36         | 35         |
|  |  | 估计数 |            | 36         | 35         |
|  |  | 实际数 |            |            | 35         |
|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媒体以及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 以推动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 为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以推动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数 | 53         | 52         | 52         |
|  |  | 估计数 |            | 52         | 53         |
|  |  | 实际数 |            |            | 52         |
| (f) 在方法方面的专长得到强化, 从而可以开展人权活动和向请求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帮助                 | 为落实所有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及工具增多                | 目标数 | 51         | 50         | 52         |
|  |  | 估计数 |            | 50         | 40         |
|  |  | 实际数 |            |            | 52         |
| (g) 人权高专办能力增强, 可提供培训和咨询, 推动落实人权, 从而在国家一级保护权利享有者                        | 人权高专办酌情与其伙伴在有关实务领域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加         | 目标数 | 53         | 52         | 52         |
|  |  | 估计数 |            | 52         | 51         |
|  |  | 实际数 |            |            | 52         |

## 外部因素

24.6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 (a) 推动在相关领域活动的国际机构的辩论; (b) 各利益攸关方有合作的能力和决心。

## 产出

24.70 2016-2017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会议文件: 以下领域的分析报告: 法治和民主(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6);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 其他专题问题(2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会议文件: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关于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3);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2);

- (三)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44)及下列工作组会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4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40)；《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知名专家小组(20)；拟订《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40)；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20)；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负责谈判拟订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项联合国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权利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拟订一项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
  - b. 会议文件：下列领域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2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0)；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14)；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12)；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其他专题问题(12)；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提出的建议(2)；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2)；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2)；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
- (四)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全体会议(20)；
- (五) 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咨询委员会在人权主流化方面审议的各种专题问题的报告/研究/工作文件(2)；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非经常出版物：(a) 8 个新的概况介绍和修订 4 个现有概况介绍(12)；(b) 4 套专业培训丛书；(c) 6 份参考材料，包括人权机制的决定选编；(d) 关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主要权利的 8 个专题文件；(e) 14 份再版资料，包括：以三种语文印发的 8 份概况介绍、以三种语文印发的 4 份参考材料和以两种语文印发的 2 种出版物；
  - (二) 宣传法律文书：就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促进、保护妇女权利并使之主流化提供专家咨询(1)；
  -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人权信息查询台管理以及人权文件和资料传播；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宣传材料(小册子、海报、工具)和常见问题册；关于落实妇女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妇女权利宣传材料(小册子、海报、工具)和常见问题册；关于落实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关于这些问题的宣传材料(小册子、海报、工具)和常见问题册；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具和材料(12)；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土著权利研讨会(5); 大力协助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为外部用户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研讨会(10);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使之主流化的最佳做法(5); 加强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和提高认识: 关于以下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8); 人权与残疾人(4); 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8);

(二) 研究金和赠款: 执行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30)。

24.71 下表 24.15 列出了次级方案 1 的资源分配情况。

表 24.15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sup>a</sup>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20 650.6        | 20 219.8               | 57              | 54          |
| 非员额       | 6 047.5         | 4 081.0                | —               | —           |
| <b>小计</b> | <b>26 698.1</b> | <b>24 300.8</b>        | <b>57</b>       | <b>54</b>   |
| 其他摊款      | 667.8           | 624.6                  | 1               | 1           |
| 预算外       | 21 764.1        | 19 037.1               | 46              | 31          |
| <b>共计</b> | <b>49 130.0</b> | <b>43 962.5</b>        | <b>104</b>      | <b>86</b>   |

<sup>a</sup> 包括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4.72 员额资源数额为 20 219 800 美元, 净减少 430 800 美元, 用于 54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7 个 P-5、20 个 P-4、13 个 P-3、2 个 P-2/1 和 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包括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费用净减的原因是: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外调至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但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 两年期内为 2015 年设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经费, 部分抵消了上述净减额。

24.73 非员额资源共计 4 081 000 美元, 净减 1 966 500 美元, 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赠款和捐款。净减的主要原因是取消用于执行主要是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有时限任务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以及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 拟减少差旅费项下所需资源; 为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这一新任务追加资源, 从而部分抵消了上述净减额。

- 24.74 本次级方案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 P-4 员额提供支持。本次级方案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31 个员额(2 个 P-5、16 个 P-4、6 个 P-3 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持。
- 24.75 2016-2017 两年期将动用大约 19 037 1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来实现次级方案 1 的各项目标。这种资源将继续特别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研究分析在人权与发展之间建立概念性联系；开发可以协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的实用工具；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运用人权专题和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来增进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 24.76 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第 50/156 号和第 56/140 号决议，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828 800 美元)将用于向全世界土著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提供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使他们通过推动为落实所有人权增强法律保护 and 宣传，并增强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整个工作方案产生影响。这种资源也将用于分配和支付差旅补助金和举办董事会年度会议。

## 次级方案 2

###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2 983 700 美元

- 24.77 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2 详述的战略执行。
- 24.78 在两年期期间，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重点是向以下为监督遵守主要人权条约情况而设立的各机构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并向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本次级方案还视情况为条约机构下的个人投诉和调查程序提供服务。
- 24.79 对上述机构的支助将包括着眼于政策的综合实务和行政支助，以协助这些机构努力提高工作实效。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利用内部现有的各种资源和专门知识，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为审查国家报告提供充分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包括分析，并就人权条约机构根据条约规定或有关国家请求进行调查以及为处理个人投诉提供此类支助。本次级方案还将努力执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机构专家提出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
- 24.80 在大会通过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之后，人权高专办还负责在人权条约机构内执行能力建设方案。各项活动旨在为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一揽子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工作将包括以下要素：(a) 根据需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每个区域办事处部署专门的人权能力建设干事；(b) 加强与区域组织内相关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以便通过培训师培训等方式为各国向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提供技术援助；(c) 建立一个条约

机构报告专家名册，要能够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专业背景及不同法系；(d) 通过建立和发展机构的报告能力，答复个人来文，并通过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报告准则的特别培训加强技术知识，向缔约国提供国家一级的直接援助；(e) 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表 24.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全面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 目标 | 70          | 50          | 70          |
|   |  | 估计 |             | 65          | 10          |
|   |  | 实际 |             |             | 72          |
|   | (二) 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数目：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协助缔约国在同意条约机构建议和结论意见后执行这些建议和意见，审议缔约国对个人来文的意见，推动对来文采取后续行动 | 目标 | 15          | 15          | 15          |
|   |  | 估计 |             | 15          | 15          |
|   |  | 实际 |             |             | 20          |
| (b) 支持条约机构努力改进和加强工作方法                         | 条约机构在改进工作方法后，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  | 目标 | 360         | 250         | —           |
|   |  | 估计 |             | 250         | 230         |
|   |  | 实际 |             |             | 230         |
| (c) 应请求支助缔约国编写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 在缔约国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应缔约国请求开展的支助缔约国活动数目   | 目标 | 18          | 12          | —           |
|   |  | 估计 |             | 12          | —           |
|   |  | 实际 |             |             | —           |
| (d)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 使用条约机构产出的百分比提高 [点击世界人权索引的次数]   | 目标 | 600 000     | 600 000     | 570 000     |
|   |  | 估计 |             | 600 000     | 570 000     |
|   |  | 实际 |             |             | —           |
| (e)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在条约机构的工作领域加强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目标 | 45          | 45          | 25          |
|   |  | 估计 |             | 45          | 25          |
|   |  | 实际 |             |             | 33          |

## 外部因素

- 24.8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不存在可能对预期成绩的各种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外部因素，如影响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作出回应的情形；(b) 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合作；(c) 获得充足的资源，包括预算外资源。

## 产出

24.82 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会议文件：

- a. 下列机构的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1)；禁止酷刑委员会(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补编(2)；残疾人权利委员会(3)；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2)；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
- b. 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2)；《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现况(2)；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下列机构的报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 9 个成员选举情况的报告(2)；残疾人权利委员会(1)；

(三) 人权理事会：会议文件：(a) 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2)；《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2)；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2)；普遍定期审议(2)；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2)；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2)；(b)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2)；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文件：秘书长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提交的审议结果的说明(2)；

(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294)；会前工作组会议(60)；

b. 会议文件：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40)；与国家报告有关的议题清单(40)；国家报告前议题清单(14)；一般性评论(2)；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6)；报告前议题清单(14)；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决定或意见(226)；关于根据《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6)；对议事规则的修订(2)；

(六)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160)；会前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与国家报告有关的议题清单(40)；国家报告前议题清单(14)；结论意见(40)；一般性评论(3)；
- (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00)；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40)；一般性评论(2)；专题清单(40)；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相关的报告(8)；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4)；
- (八) 禁止酷刑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30)；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34)；议题清单(17)；报告前议题清单(12)；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决定(128)；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2)；关于根据《公约》第 20 条对缔约国境内系统地实施酷刑做法的指控进行的机密调查结果的报告(1)；一般性评论(2)；关于根据《公约》第 19 条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4)；
- (九)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60)；
  -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访问的建议和意见(8)；关于咨询性访问的建议和意见(2)；关于访问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和意见(4)；关于后续访问的建议和意见(4)；缔约国的答复(12)；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报告(2)；
- (十)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72)；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32)；议题清单(2)；报告前的议题清单(32)；一般性评论(1)；
- (十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委员会会议(206)；会前工作组会议(6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4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调查工作组会议(21)；
  - b. 会议文件：结论意见(56)；议题和问题清单(48)；国家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8)；关于会前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6)；关于来文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6)；报告提交情况(2)；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2)；应要求提交的委员会工作报告(6)；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作出的决定(18); 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的决定的后续活动(2); 一般性评论(3); 对议事规则做出实质性修订(1); 确定在执行有待委员会决定的《公约》具体条款或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方面的趋势, 以协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6);

(十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全体会议(240); 会前工作组会议(60);
- b. 会议文件: 关于下列报告的结论意见: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缔约国报告(50);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缔约国报告(25); 与所有国家报告有关的议题清单(75); 一般性评论(3); 就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关于来文程序的个人来文作出的决定或发表的意见(2);

(十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委员会全体会议(170);
- b. 会议文件: 关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28); 议题清单(28); 工作方法及其他(3); 一般性评论(2); 委员会就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作出的决定(8); 关于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后续行动报告(4); 调查报告(1);

(十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委员会全体会议(80);
- b. 会议文件: 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10); 根据《公约》第 29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48.4 条要求对国家报告提供补充资料(6); 根据《公约》第 31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10); 关于根据《公约》第 31 条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10); 根据《公约》第 30 条采取的紧急行动(120); 对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及其他事项的修订(5); 一般性评论(2);

(十五)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十六)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十七)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 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十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1)；
- (十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1)；
- (二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1)；
- (二十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二十二)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二十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二十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b. 会议文件：应要求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编写的筹备报告(2)；《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
- (二十五)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二十六)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1)；

(二十七)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供大会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报告(2)；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涉及缔约国报告进程的工作方法的报告(2)；关于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2)；最近报告史(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关于条约机构、人道主义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活动的资料手册(11)；
- (二) 宣传法律文书：就人权条约机构的程序问题向下列对象作情况通报：会员国(1)和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1)；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建议的后续活动(2)；报告程序的后续行动(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表达的意见的后续活动(2)；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程序的后续活动(2)；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程序和意见的后续活动；申诉个案管理(1)；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和汇编并对报告程序和意见采取后续活动(3)；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1)；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个人来文程序所提建议的后续活动(2)；
- (三) 特别活动：对委员会新成员和人道主义基金董事会新成员作情况介绍(5)；
- (四) 为外部用户举办研讨会：拟订和执行项目(项目管理)(2)；
- (五) 促进联合产出：促进跨司活动(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关于报告、个人来文、国家访问和/或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12)；参加培训和研讨会(20)；
- (二) 实地项目：借调到外地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制订人权战略(1)；

(d)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文件和出版物事务：30 至 40 份国情简介(1)；
- (二) 评价：评价资金申请，并监测和评价每年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490)。

24.83 次级方案 2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17。

表 24.17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 类别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24 055.5        | 27 907.4               | 83          | 83          |
| 非员额       | 3 099.9         | 5 076.3                | —           | —           |
| <b>小计</b> | <b>27 155.4</b> | <b>32 983.7</b>        | <b>83</b>   | <b>83</b>   |
| 预算外       | 22 722.1        | 21 699.3               | 22          | 7           |
| <b>共计</b> | <b>49 877.5</b> | <b>54 683.0</b>        | <b>105</b>  | <b>90</b>   |

- 24.84 员额资源 27 907 400 美元，净增加 3 851 900 美元，用于 83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5、15 个 P-4、40 个 P-3、6 个 P-2/1 和 1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经费。净增加额是因为依照大会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2015 年设立 25 个员额(1 个 P-4、2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这些员额编列了两年期经费。
- 24.85 非员额资源共计 5 076 300 美元，净增加 1 976 400 美元，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以及赠款和捐款。净增加额主要是因为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新任务需要额外资源；增加额被部分抵消，原因是取消了非经常所需资源，并拟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
- 24.86 本次级方案有 7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支助。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可用于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4 709 400 美元，这项资源对于确保支持以下工作至关重要：各条约机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工作(即安排条约机构和自愿基金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并提供服务)；起草结论意见、决定和一般性评论，筹备特派任务及编写有关报告。这些员额有助于加强各条约机构的协调和协同作用，并加强它们与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 24.8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可用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5 536 100 美元，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将用于援助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预计本方案将资助 80 多个国家的约 400 个项目，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 24.8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可用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 453 800 美元，将用于每年通过设在 40 多个国家的约 80 个项目提供赠款，直接向数千名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提供长期援助(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 24.89 为支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每年在已批准《任择议定书》、接受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并公布其报告的国家向大约 10 个项目提供赠款。赠款的目的是支持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次级方案 3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7 942 700 美元

- 24.90 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3 详述的战略执行。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见 A/62/7, 第六.18 段), 另外编列了一个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所需资源的分节。
- 24.91 本次级方案的重点是: 在国家一级加强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继续应各国政府请求,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定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以建立国家基础设施并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除其他外, 人权高专办将在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人权监测机制的建议指导下,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特派团加强伙伴合作, 以帮助请求国建立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包括与联合国各办事处或特派团联合开展活动、部署人权干事以及由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及独立办事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将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具体国家特别程序有成效和高效率地运作, 并对潜在人权紧急情况的早期迹象及时作出反应。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支持调查委员会的设立、业务活动和后续行动。
- 24.92 2016-2017 两年期间, 将特别注意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 巩固现有能力, 加强区域存在, 使办事处的专长更容易触及世界各地的伙伴和受益者。为此, 人权高专办将确保重新配置后的区域中心设有开展能力建设和就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专题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专家, 使办事处能够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及时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互动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优先事项, 这是因为, 一个有活力、多元化、独立、能够自由运作并掌握人权方面知识和技能的民间社会, 是确保世界各区域可持续地保护人权的关键因素。自 2015 年以来, 本次级方案一直在国家一级加强民间社会行为体与人权高专办及所有联合国人权任务和机制的互动协作, 并大力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开展人权工作的空间。

表 24.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根据本方案指导原则, 通过加强能力建设, 包括援助请求国, 促进和保障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任何国家的请求协助其努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 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22          | 20          | 17          |
|   |   | 估计数 |             | 20          | 17          |
|   |   | 实际数 |             |             | 20          |
| (b) 通过与请求国合作, 加强国家一级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应              |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得以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              | 目标数 | 80          | 61          | 61          |
|   |   | 估计数 |             | 75          | 62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2016-2017年 | 2014-2015年 | 2012-2013年 |
| 对挑战的机构能力。   | 机构数量增加  | 实际数        |            | 65         |
|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更广泛地提供商定的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边远地区提供援助,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商定的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边远地区提供援助<br>[项目数目]             | 目标数        | 13         | 12         |
|   |   | 估计数        |            | 12         |
|   |   | 实际数        |            | 11         |
| (d)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支持                         |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25         | 24         |
|   |   | 估计数        |            | 24         |
|   |   | 实际数        |            | 17         |
|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在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方面的能力增强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25         | 24         |
|   |   | 估计数        |            | 24         |
|   |   | 实际数        |            | 23         |
| (f)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在协助防止持续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更强的作用                     | 人权高专办为协助紧急解决已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11         | 10         |
|   |   | 估计数        |            | 10         |
|   |   | 实际数        |            | 9          |
| (g) 及时、有效地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落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包括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援助执行普遍定期审议 |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和活动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31         | 30         |
|   |   | 估计数        |            | 30         |
|   |   | 实际数        |            | 25         |

## 外部因素

- 24.9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继续为外地活动提供自愿捐助(预算外供资);(b) 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国家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重要利益攸关方给予的合作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 产出

- 24.94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报告(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的活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

- (二) 人权理事会:
  - a. 由本次级方案承担实务责任的人权理事会会议(70);
  - b. 会议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1); 秘书长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的报告(1); 关于亚太区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区域合作的报告(1); 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关于国别任务的报告(75);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2); 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12);
  - c. 为理事会授权设立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提供支助;
- (三)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
- (四)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新闻稿和新闻简报(120); 关于国别工作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活动的新闻稿和新闻简报(120);
  - (二) 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正式国家访问提供支助(20); 与会员国和捐助国举行会议(150);
  - (三) 技术材料: 在人权高专办内联网网站上建立和维护地理信息和项目周期管理数据库(1); 为定向专业团体编写人权培训材料(10); 维持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以国家网页形式提供的外地活动和技术合作信息(1);
  - (四) 为理事会授权设立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提供支助(12);
  - (五) 为联合产出做出贡献: 向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实务支助(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应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和机构的请求, 提供咨询服务和实质性人权支助(50); 制定、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50);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和/或讲习班(69);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该区域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者举办两次区域培训课程和一次区域咨询;
  - (三) 实地项目: 向人权高专办各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中心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提供支助, 包括就有关行动进行评估、规划、启动、支助、监测和评价, 并向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提供支助(39)。

24.95 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19 和 24.20。

##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5 431 700 美元

表 24.19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3(a)

| 类别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31 872.1         | 32 851.8               | 99          | 102         |
| 非员额       | 29 030.6         | 12 579.9               | —           | —           |
| <b>小计</b> | <b>60 902.7</b>  | <b>45 431.7</b>        | <b>99</b>   | <b>102</b>  |
| 其他摊款      | 1 715.3          | 3 733.0                | 2           | 7           |
| 预算外       | 136 022.5        | 129 387.6              | 503         | 465         |
| <b>共计</b> | <b>198 640.5</b> | <b>178 552.3</b>       | <b>604</b>  | <b>574</b>  |

24.96 员额资源 32 851 800 美元, 净增加 979 700 美元, 用于为 102 个员额(1 个 D-2、8 个 D-1、13 个 P-5、24 个 P-4、37 个 P-3、5 个 P-2 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部分资金。数额增加是因为:

(a) 为 2015 年设立的 14 个员额编列了两年期经费, 包括: (一) 依照大会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 9 个 P-3 员额; (二) 与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5/25 号决议所设实地机构有关并经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八节)核准的 5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3 个 P-3);

(b) 拟从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调入 3 个员额(1 个 P-5 和 2 个 P-3), 具体如下:

(一) 与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合并后, 从民间社会科(外联处)调入两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3)。合并是为了利用两者的类似职能, 以便进一步加强该领域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建设;

(二) 从纽约办事处调入一个 P-3 员额, 并入和平特派团支助科, 以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领域与主要伙伴的合作。新成立的和平特派团支助科设在纽约, 仍属于次级方案 3。此外, 另从日内瓦(在次级方案 3 内部)调入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4.97 增加额被下列因素抵消: (a) 按照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 冻结常设员额的征聘(532 000 美元), 如本报告表 24.14 所示; (b) 调整若干外地工作地点所需资源, 以更好地反映分配给各外地工作地点的员额的费用计算。

24.98 此外, 由于人权高专办重点注意外地存在, 拟议通过重组 8 个区域中心, 巩固和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区域能力, 使高专办的专长更容易触及世界各地的伙伴和受益者。按照 8 个区域中心的基

本结构，每个中心均设一名 D-1 职等区域代表，使中心的能力达到适当的责任级别，并由 1 个 P-5、2 个 P-4 和 2 个 P-3 人权干事提供支助。为在所有 8 个区域中心落实这一基本结构，拟议：

- (a) 将日内瓦 18 个员额(2 个 D-1、5 个 P-5、6 个 P-4、5 个 P-3)调至外地；
- (b) 为区域中心设立一个新的 D-1 员额和 2 个 P-5 员额；
- (c) 将区域中心 5 个 P-5 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将 4 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

- 24.99 这将为所有 8 个区域中心建立统一的核心结构。因相关能力从日内瓦调至外地，拟议裁撤日内瓦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拟议的改组不会增加资源，因为把日内瓦 18 个员额调至区域中心所在的费用较低的工作地点，并裁撤日内瓦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完全抵消了因加强外地存在而增加的资源。
- 24.100 所需非员额资源 12 579 900 美元，净减少 16 450 700 美元，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赠款和捐款。净减少额主要是因为取消了有时限任务的非经常所需资源，并拟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减少额被部分抵消，主要原因是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提出并经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八节)核准的新任务以及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新任务需要额外资源。
- 24.101 本次级方案目前有两个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3)提供支助，并在 2015-2016 年预算中拟议增设 5 个员额(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本次级方案还有 465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2 个 D-1、36 个 P-5、40 个 P-4、66 个 P-3、11 个 P-2/1、20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08 名本国专业干事)提供支助。
- 24.102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可用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2 102 600 美元，这项资源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决策机构委托高级专员的任务在全球范围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和活动经过精心设计，目的是协助各国努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民主和法治能力。人权高专办将与董事会协作，继续努力确保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人权方案，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工作联系起来。
- 24.10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可用于本次级方案的资源估计数为 95 312 800 美元，这些资源除其他外将用于继续以高效率方式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具体国家特别程序，以及合并和维护关于人权高专办外地活动的国家网页。此外，这些资源还将用来继续支助总部地域小组或外地办事处执行的项目活动。
- 24.104 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的资源估计数为 1 972 200 美元，这些资源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在法律改革、司法、履行报告义务、人权教育和培训、监测人权状况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等领域提供援助，从而促进建设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能力。

24.105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在总部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一级开展的活动及相应资源。总部一级各项活动和相应资源列在次级方案 2 下。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511 000 美元

表 24.20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3(b)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1 989.8        | 1 867.6                | 10          | 10          |
| 非员额       | 632.0          | 643.4                  | —           | —           |
| <b>小计</b> | <b>2 621.8</b> | <b>2 511.0</b>         | <b>10</b>   | <b>10</b>   |
| 预算外       | 808.4          | 548.0                  | —           | —           |
| <b>共计</b> | <b>3 430.2</b> | <b>3 059.0</b>         | <b>10</b>   | <b>10</b>   |

24.106 所需资源为 1 867 600 美元, 减少 122 200 美元, 用于支付 10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4 个当地雇员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的费用。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反映指派给该工作地点的员额费用, 根据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在 2015 年设立的 1 个 P-3 员额的两年期经费与之部分相抵。

24.107 非员额资源共计 643 400 美元, 净增加 11 400 美元, 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赠款和捐款。所需资源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新任务需要追加资源, 根据以往支出情况所减少的资源与之部分相抵。

#### 次级方案 4

#####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3 865 700 美元

24.10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4 详述的战略执行。

24.109 在本两年期内, 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将侧重于以下优先事项: (a) 向人权领域根据《宪章》设立的主要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包括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专家咨询机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等其他附属机制以及在理事会投诉程序下设立的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提供这些服务和支助; 以及向负责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申请的咨询小组提供这些服务和支助; (b) 向专题实况调查程序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 以期保护潜在受害者和减少侵犯人权行为, 这需要促进执行专题特别程序的建议, 酌情改善任务负责人之间以及任务负责人和其他

人权机构机制之间的协调；促进特别程序查明即将面临的人权挑战以及各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还将在次级方案 1 下向人权理事会各附属机制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表 24.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而有效地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  |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 目标数  | 61          | 60          | 49          |
|   |  | 估计数  |             | 60          | 49          |
|   |  | 实际数  |             |             | 76          |
|   | (二) 因秘书处提供的支助，会员国给予反馈的比例提高   | 目标数  | 85.7        | 85.0        | 85.0        |
|   |  | 估计数  |             | 85.6        | 82.0        |
|   |  | 实际数  |             |             | 85.5        |
|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及时有效地酌情协助各国                                    |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开展的活动数目  | 目标数  | 21          | 21          | 21          |
|   |  | 估计数  |             | 21          | 20          |
|   |  | 实际数  |             |             | 21          |
| (c) 通过分析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推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就处理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及时提供咨询方面的差距，加强对特别程序工作的支持并增强其影响力 | (一) 在专题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中，人权高专办支持的计划和活动数目增加   | 目标数  | 14          | 12          | 10          |
|   |  | 估计数  |             | 12          | 10          |
|   |  | 实际数  |             |             | 11          |
|   | (二) 各国的响应和反馈数量增加   | 目标数  | 655         | 650         | 640         |
|   |  | 估计数  |             | 650         | 640         |
|   |  | 实际数  |             |             | 552         |
| (d) 加强对投诉程序的支持，该程序旨在处理全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和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 (一) 及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百分比上升  | 目标数  | 88          | 88          | 87          |
|   |  | 估计数  |             | 88          | 85          |
|   |  | 实际数  |             |             | 85          |
|   | (二) 因秘书处及时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百分比上升   | 目标数  | 94          | 92          | 92          |
|   |  | 估计数  |             | 92          | 90          |
|   |  | 实际数  |             |             | 75          |
| (e) 与能够受益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和(或)推动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各级合作                            |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与合作落实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各项条约机构及决策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联合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 目标数  | 82          | 80          | 75          |
|   |  | 估计数  |             | 80          | 75          |
|   |  | 实际数  |             |             | 72          |

## 外部因素

- 24.11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具备下述可能影响本次级方案活动的各项重要外部因素：(a) 各国继续响应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b) 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对特别程序的建议、调查结果、成果、来文和请求作出响应；(c) 有可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d)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进行合作。

## 产出

- 24.111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报告(2)；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报告(2)；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报告(2)；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2)；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2)；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2)；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报告(2)；关于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执行的专题任务的报告(4)；
-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拟订《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40); 人权理事会根据投诉程序举行的闭门会议(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任命事项协商小组(48);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20);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8); 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48);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200);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40);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40); 来文工作组会议(40); 情况工作组会议(40); 专题起草小组会议(60);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届会前、届会期间和届会后会议(40);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对各国进行的审查(108); 社会论坛(12); 为与人权理事会届会同时举行的活动和协商提供的技术服务(约 400); 非洲裔问题专家工作组(40);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2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7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60);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60);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60);
- b. 会议文件:
- 一.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审查的 84 个国家每个国家 5 份文件(420); 来文工作组附加说明的议程(4); 情况工作组附加说明的议程(4); 来文工作组的报告(4); 情况工作组的报告(4); 人权理事会召集的与投诉程序有关的闭门会议的报告(4); 人权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说明(6); 人权理事会每次届会的独立报告(6); 各国政府的书面答复(70); 非政府组织的书面陈述(约 500); 会员国来文(80); 人权咨询委员会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
  - 二. 关于以下方面的独立专家报告: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6); 人权与国际团结(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6); 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6);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6);
  - 三. 关于以下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报告: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6);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6); 文化权利领域(6); 人权与赤贫问题(6); 关于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问题(6); 教育权利(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6); 食物权 (6);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6); 人权维护者状况(8);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8);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6);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8); 宗教或信仰自由(8); 移徙者人权(6); 少数群体问题(6); 残疾人权利(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8);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8); 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6);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6);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6);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6);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8); 寻

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6);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6);

四. 报告: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问题的报告(2);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6);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8);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8);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报告(6);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报告(6);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的报告(2);任务负责人联合来文报告(6);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问题的报告(2);关于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执行的专题任务的报告(4);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为以下方面提供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包括在闭会期间和会议期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对新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上岗培训(52);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40);

b. 会议文件:咨询委员会临时议程的说明(4);专家给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一) 技术材料:维护人权高专办因特网、外联网和内联网关于特别程序工作和人权理事会的网页、特别程序来文专题数据库和一个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数据库(7);维护为该司开发的其他信息和通信工具(8);人权理事会的统计报告(6);每月来文清单(24);

(二) 宣传法律文书:编写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以宣称人权受到侵害者名义发送的函件(12);

(三) 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投诉程序下的独立专家提供协助(1);

(四) 外部用户讨论会:就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通报情况(6);理事会秘书向非政府组织进行届会前和届会后情况通报(12);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协助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为其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的讲习班(4);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通报情况并提供培训,以加强其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能力(4)。

24.112 次级方案 4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24.22。

表 24.2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sup>a</sup>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28 571.8        | 30 191.5               | 81              | 84          |
| 非员额       | 12 516.3        | 13 674.2               | —               | —           |
| <b>小计</b> | <b>41 088.1</b> | <b>43 865.7</b>        | <b>81</b>       | <b>84</b>   |
| 预算外       | 19 004.8        | 18 763.2               | 37              | 36          |
| <b>共计</b> | <b>60 092.9</b> | <b>62 628.9</b>        | <b>118</b>      | <b>120</b>  |

<sup>a</sup> 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24.113 所需资源为 30 191 500 美元，增加 1 619 700 美元，用于支付 84 个员额(1 个 D-2、3 个 D-1、5 个 P-5、28 个 P-4、28 个 P-3、8 个 P-2/1 和 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其中包括支持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a) 从次级方案 1 调动了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有关的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b)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第 26/22 号、第 27/1 号和第 27/21 号决议在 2015 年设立并经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八节)核准的 4 个 P-3 员额的两年期经费。
- 24.114 非员额资源共计 13 674 200 美元，净增加 1 157 900 美元，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以及赠款和捐款。资源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产生并经大会核准的新任务需要追加资源；增加额由于以下原因被部分抵消：(a) 取消了有时间限制的任务所需的非经常性资源；(b) 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提议减少咨询人费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
- 24.115 本次级方案还得到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36 个员额(4 个 P-4、11 个 P-3、9 个 P-2/1 和 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持。将继续视需要使用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下本次级方案现有的预算外资源(约为 14 048 000 美元)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实现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
- 24.116 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两个信托基金，用于支持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1 680 200 美元，提供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未在日内瓦派驻常驻代表的最不发达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将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余额约为 2 490 500 美元)共同管理。这两个基金的功效将相辅相成，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充分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建立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

- 24.117 人权理事会还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544 500 美元),用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工作的能力,并鼓励其有效而知情地参与有关的协商和决策进程。

##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0 682 400 美元

- 24.118 方案支助和管理处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协调、一般行政以及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在预算外活动方面履行若干其他职能。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包括下列职能:

- (a) 征聘和人事行政: 高专办的征聘、甄选、行政和人员配置表管理;
- (b) 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 记录收入和支出; 编制双年度方案预算报告和年度预算外费用计划; 编写和核准预算外拨款申请、对人权高专办账户进行财务控制和核证; 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为方案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年中审查、年度报告和给捐助方的特别报告编写财务意见; 监测预算外项目的执行率; 就与资金、预算和财务有关的问题向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和咨询; 为开发包括网基信息系统在内的相关工具提供意见;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查及核准捐助方供资协定; 为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实况调查团和特设委员会编写筹资申请并编写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c) 一般行政事务: 提供会议服务; 为工作人员、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以及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供交通和差旅服务; 登记; 管理房地和办公设施, 包括通信; 采购办公设备和用品; 订立服务合同; 控制总部和外地的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资产;
- (d) 信息管理和技术: 人权高专办网站、数据库和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运行维护; 向信息和系统用户提供支持和服务; 管理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 设计、开发和维护网络及信息技术系统, 包括专门的数据库;
- (e) 工作人员发展: 确定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包括外地和本国人员的战略培训需要和学习优先事项, 制定相关政策和全面计划,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战略管理计划并以实务技能升级为重点, 监督年度学习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监测取得的成果; 为新工作人员组织入职指导讲习班, 拓宽他们对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了解, 使他们顺利和有效过渡到新的工作环境, 以及为个人专业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指导和支持。

- 24.119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23。

表 24.23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员额        | 8 410.6         | 8 146.7                | 25          | 25          |
| 非员额       | 2 887.3         | 2 535.7                | —           | —           |
| <b>小计</b> | <b>11 297.9</b> | <b>10 682.4</b>        | <b>25</b>   | <b>25</b>   |
| 预算外       | 41 055.5        | 43 731.6               | 52          | 51          |
| <b>共计</b> | <b>52 353.4</b> | <b>54 414.4</b>        | <b>77</b>   | <b>76</b>   |

- 24.120 员额资源数额为 8 146 700 美元，减少了 263 900 美元，用于为 25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5、3 个 P-4、4 个 P-3、2 个 P-2/1 和 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部分供资。经费减少是由于按照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冻结对常设员额的征聘(263 900 美元)，这反映在本报告第 24.16 段。
- 24.121 非员额资源共计 2 535 700 美元，净减了 351 600 美元，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赠款和捐款。净减的原因是：(a) 按照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对涉及信息技术的共同事务的捐助减少，这反映在本报告第 24.16 段；(b)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在 2014-2015 年裁撤一些员额，就此减除一次性提供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确保有限的供资连续性；(c) 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拟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
- 24.122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方案支助部分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5 042 400 美元，来自方案支助的资源估计为 28 689 200 美元，它们将为 51 个辅助人员员额(6 个 P-4、5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资金，旨在加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的能力，并用于方案支助部分提供的各种服务。这些预算外资源还将继续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地点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预算外捐款供资的活动向人权高专办有偿提供的共同服务供资。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289 900 美元

- 24.123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根据塞浦路斯希族塞人社区和土族塞人社区之间的协议于 1981 年 4 月设立。委员会由两族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挑选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联合国成员)组成。

- 24.124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在两族间战事(1963-1964年)和1974年7月事件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两族领导人还于1997年7月31日订立协议,委托委员会帮助交换已知埋葬地点的有关信息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
- 24.125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他们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编列的经费反映的情况是,委员会将保持与其2006年8月启动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遗骸项目有关的活动的当前水平。根据关于可疑埋葬地点的现有资料,预计该项目将按现有活动水平至少持续五年时间。尽管方案本身由单独预算供资(由委员会筹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其相关活动水平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所需资金。预算估计数还涵盖第三名成员办公室在调解工作、完成调查(依据1981年职权范围和程序规则中的构想)以及委员会秘书处运作方面的传统活动。
- 24.126 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注意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办公室还负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的总体业务协调。该办公室对联合国总部政治事务部负责。但第三名成员在工作上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密切协商。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确保该项目中需小心平衡的两族构成部分(包括一个当地征聘的65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组成的小组)能够顺利运行,并确保配合负责质量控制的一个国际法医小组。第三名成员办公室负责预算外资源的经费筹措。

表 24.2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在悬而未决的塞浦路斯失踪者案件的遗骸挖掘、辨认和将遗骸归还其家人方面取得进展——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正式名单上共有 1 508 名希族塞人和 493 名土族塞人,已知约有 800 人在冲突期间死亡(其遗骸或许已找到,因此,这些案件已列入方案中)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 2016-2017年 | 2014-2015年 | 2012-2013年 |     |
| (a) 继续执行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的项目        | 挖掘                | 目标数        | 230        | —          | —   |
|                                  |                   | 估计数        |            | 230        | —   |
|                                  |                   | 实际数        |            |            | 220 |
|                                  | 辨认                | 目标数        | 190        | —          | —   |
|                                  |                   | 估计数        |            | 225        | —   |
|                                  |                   | 实际数        |            |            | 163 |
| (b) 确保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继续有关找不到遗骸的失踪人 | 对找不到遗骸的失踪人员案件进行调查 | 目标数        | 250        | —          | —   |
|                                  |                   | 估计数        |            | 250        | —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2016-2017 年 | 2014-2015 年  | 2012-2013 年  |
| 员的调查工作  |                             | 实际数         |              | 250          |
| (c) 为挖掘、辨认和归还遗骸项目每年从捐助国、国际组织等方筹措多达 400 万美元的经费 | 两年期共筹措了 800 万美元(每年 400 万美元) | 目标数         | 8 000 000 美元 | —            |
|   |                             | 估计数         | 8 000 000 美元 | —            |
|   |                             | 实际数         |              | 8 000 000 美元 |

### 外部因素

24.12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两族间总体上保持积极的政治气氛；(b) 捐助方表示愿意并随时准备继续为项目提供资金。事件过去四、五十年后，由于证人年迈和发生了地形变化，埋葬地点的信息逐渐变得更不准确。因此，同任何失踪人员行动情况一样，成功挖掘的数目在下降。

### 产出

24.128 2016-2017 两年期间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80)；
- (二) 会议文件：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供材料；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代表秘书长的斡旋、实况调查团和其他特派任务：在全岛进行了 220 次挖掘；委员会位于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的人类学实验室两族科学小组对人体遗骸进行了 190 次推定辨认；签约的 DNA 实验室对人体遗骸进行了 190 次遗传匹配；将 165 具遗体归还给有关家庭；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进行了 250 次调查，以期解决尚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个案；
-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为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每年筹措经费约 400 万美元。

24.129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资源分配如下表 2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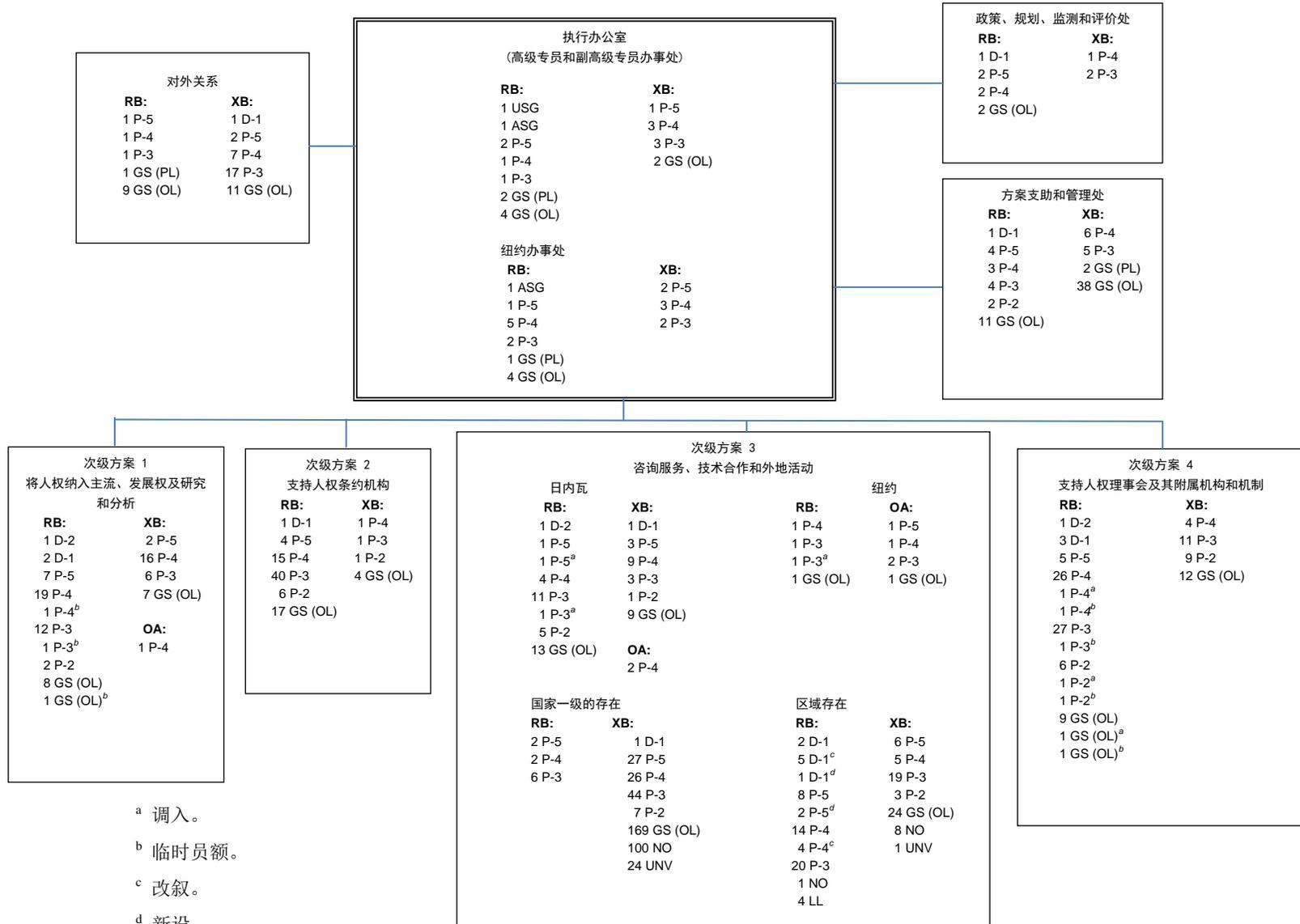
表 24.25 所需资源：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 资源(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br>(重计费用前) | 2014-2015 年 | 2016-2017 年 |
| 经常预算      |                |                        |             |             |
| 非员额       | 1 294.2        | 1 289.9                | —           | —           |
| <b>共计</b> | <b>1 294.2</b> | <b>1 289.9</b>         | <b>—</b>    | <b>—</b>    |

24.130 非员额资源数额为 1 289 900 美元，净减了 4 300 美元，用于：(a) 一般临时人员经费 1 180 400 美元，用作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D-1 职等联合国成员(第三名成员)、担任委员会正式秘书的 P-4 职等的第三名成员第一助理以及担任行政助理负责组织委员会办公、协调和跟进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组织及实体联络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b) 其他非员额资源 109 500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其他业务费用。净减 4 3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如本报告第 24.15 段所述，拟议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

附件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6-2017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附件二

## 2014-2015 年执行但 2016-2017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如果适用)

| A/68/6 (Sect.24),<br>段落          | 产出                                      | 数量        | 终止原因  |
|----------------------------------|---|-----------|---|
| <b>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b> |   |           |   |
| 24. 58 (a) (三) b                 | 发展权领域的报告/研究/工作文件<br>(减少了 4 个)           | 32        | 精简。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07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取代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鉴于其不同的精简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1 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减少, 采取了其他形式, 将酌情反映在其他产出中。 |
| 24. 60 (a) (四) b                 | 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各种专题问题的报告、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减少了 28 个) |           |   |
| <b>共计</b>                        |   | <b>32</b> |   |